

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童永祥先生的书面请辞报告，童永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童永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童永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童永祥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此外，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薇女士递交的书面请辞报告，周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周薇女士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周薇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，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财务工作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17年06月0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请聘任陶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经营工作，任期至2019年11月30日；聘请谷向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2019年11月30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查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对于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薪酬标准无异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童永祥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周薇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陶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经营工作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谷向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6月10日

附件一：

陶勇先生简历

陶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5年10月出生，专科。陶勇先生于2003年5月至2010年10月，在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，主要负责市场策划、营销网络运营等事务；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，在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，分管集团战略大客户部；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，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、华东区域总裁，分管华东地区经营业务。

附件二：

谷向春先生简历

谷向春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5年2月出生，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（CIA）。谷向春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，在中宝滨海镍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；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，在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，主要负责航运业务财务管理；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，在宝钢资源有限公司，历任资产财务部资金经费高级主管、财务共享中心主任、财务副总经理（境内）、审计部副部长、审计部部长。